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458,608.72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70,660,631.6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841,57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36,8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163,087.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